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裕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之會員。

唐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唐先生曾任一家環球行政人員搜尋及諮詢公司 **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 之亞洲區主席。唐先生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之會員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唐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i)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中沒有擔當任何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可獲取每年港幣十七萬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的董事報酬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年度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馮裕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